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 年百竹园建设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额度： 1211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 2022 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百竹园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5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工业园）主管的 2022 年百竹园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1211 万元。在查阅县工业园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相关精神，着重强调湖南省是全国重点竹产区，竹类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很大。为了充分发挥绥宁县竹资源优势，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根据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湘西南竹艺产业百竹科普示范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定百竹园建设地为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袁家团村，项目拟用地 215 亩，种植 100 种以上竹子品种（分竹林区、笋用竹区、观赏竹区、生态竹区），步行道宽 1.5 米，长度 2000 米，竹亭 3 处，竹楼 2 栋，产品展示馆 500 平方米等。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县工业园 2022 年百竹园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800 万元，实际下达 121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7.28%；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20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7%。

(三) 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县工业园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绥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方案》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间、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等进行明确规定；《绥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审批、合同审核支付等进行明确规定；县工业园基

本完成百竹园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支出相关工作，但在项目后期管护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22日为本次县工业园2022年百竹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县工业园为整体，重点评价县工业园2022年百竹园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百竹园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1211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00%。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县工业园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 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县工业园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2022 年百竹园项目，共计种植 100 种以上竹子品种；建设牌楼一座；在主入口处后方建设一个集散广场，集散广场处设置文化墙，文化墙展示了竹产品及竹文化；建设一条长 346 米，宽 8 米的园区道路；观景步道共计长 1,364.40 米，其中 1.80 米宽步道 562 米，1.50 米宽步道 387 米，1.20 米宽步道 415 米；沿 6 米宽道路外侧及水池外侧建设挡土墙，挡土墙均高 2.2 米，采用毛石挡土墙砌筑；建成 4 座凉亭；主入口处修建 1 个停车场，并根据不同类型的车辆，分为小型车辆停车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停车场可以容纳小车及观光车共 50 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县工业园 2022 年百竹园建设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2022年百竹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向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湘西南竹艺产业园百竹科普示范园建设的请示》，予以备案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

该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1800万元，实际下达1211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205.80万元，预算执行率99.5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县工业园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成立了项目组织管理小组。建设方案完善可行。且县工业园基本按照相关建设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2.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县工业园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绥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合法合规。

（三）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2022年百竹园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完成，但由于用地原因，未建成1座，2层，长30米，宽12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的展览馆；未建成180

平方米的竹楼及 5 座木亭；上述建设内容已延至二期工程。同时种植的竹子未按类挂牌介绍，科普效果较差；集散广场未按建设方案建成 2000 平方米。

2.产出质量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园区后续维护不佳，多数竹子存活率不高，且园区内杂草丛生。

3.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百竹园建设项目应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完成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施工招标及开工准备工作；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设施工；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但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

项目园区境内竹林茂密，竹子种类繁多，景观多样，自然资源丰富，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一个理想的休闲、娱乐场所，是天然的竹林氧吧。保护、合理开发、建设好园区，满足人们回归大自然的社会需求，将造福于当地人民，保证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实现竹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可持续影响

建设项目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具备改造及更新条件，

但目前项目管护不佳，不利于财政资金发挥持久效益。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9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后效益发挥不佳

项目建设内容虽已完成，但后续监管力度、执行力度不强，相关效益未得到发挥。如竹类种植区的竹子存活率不高，种植区杂草较多，不利于竹类生存。上述情况影响竹类种植区的观赏效果。

（二）项目建设时间滞后且未完成计划

一是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勘察项目地发现，由于批复用地等原因，原应建成的展览馆及竹楼已延至二期工程。同时集散广场未按建设方案建成 2000 平方米。二是项目本应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但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六、相关建议

（一）落实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落实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制定考核评价制度，借助专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形成常规性的监督机制，对于项目未完全发挥效益的情况，要及时发现并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项目运行的完整性，使其发

挥应有的效益。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七、评价结论

县工业园 2022 年百竹园建设项目在项目投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实施规范，但在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监管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县工业园 2022 年百竹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82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县 2022 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百竹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绥宁县 2022 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百竹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1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2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2.02	资金到位率 =1211/1800=67.28%,扣0.98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2.8	预算执行率 =1205.8/1211=99.57%,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9分)	楼牌建设情况	2	反映楼牌建设是否全部完成	①是否在主入口显眼位置建设牌楼一座； ②楼牌是否具有科普示范园的相关内容；	①、②各1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2	
		集散广场建设情况	3	反映集散广场建设是否全部完成	①是否在主入口处后方建设一个2000平方米的集散广场； ②集散广场是否设置文化墙； ③文化墙是否主要展示竹产品及竹文化；	①、②、③各1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2	集散广场没有2000平方米，扣1分。
		挡土墙及道路建设情况	4	反映挡土墙及道路建设是否全部完成	①园区道路建设是否长346米，宽8米； ②观景步道是否长1364.4米，其中1.8米宽步道562米，1.5米宽步道387米，1.2米宽步道415米；并沿线每50米设置生态垃圾桶，每20米设置1盏庭院灯； ③是否沿6米宽道路外侧及水池外侧建设挡土墙，挡土墙均高2.2米，采用毛石挡土墙砌筑。	①、③各1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②计2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	4	
		展览馆建设情况	2	反映展览馆是否全部建设完成	①是否建成1座，2层，长30米，宽12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的展览馆； ②展览馆内是否提供前台接待、是否展示竹文化及竹产品；	①、②各1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0	未完成展览馆的建设，扣2分。
		竹楼、凉亭、木亭建设情况	3	反映竹楼、凉亭、木亭是否全部建设完成	①竹楼建筑面积是否为180平方米； ②是否建成3座凉亭； ③是否建成5座木亭，亭顶盖仿草装饰。	①、②、③各1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1	未完成竹楼及木亭的建设，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9分)	生态停车场建设情况	2	反映生态停车场是否全部建设完成	①是否于主入口处修建1个停车场,并根据不同类型的车辆,分为小型车辆停车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 ②停车场是否可以容纳小车及观光车共50台。	①、②各1分,①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②完成率每下降1%扣0.2分。	2	
		竹类种植区建设情况	3	反映竹类种植区是否全部建设完成	①竹类种植区是否分竹林区、笋用竹区、观赏竹区、生态竹区; ②种植品种是否为100种以上; ③种植竹子是否按类挂牌介绍。	①、②、③各1分,①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②完成率每下降1%扣0.2分;③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2分。	2	种植竹子未按类挂牌介绍,扣1分。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6	反映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项目总数*100%。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6	
		正常运行情况	5	反映项目完工验收后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出现运行故障。	①园区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投入使用; ②配套设施设备是否出现故障等;	①计2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②计3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6分。	2.5	园区后续维护不佳,许多竹子已经死亡,酌情扣分扣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8分)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	反映项目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工	①是否于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完成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 ②是否于2019年12月,完成施工招标及开工准备工作; ③是否于2020年1月-2021年8月,完成项目建设施工; ④是否于2021年9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①、②、③、④各2分;①发现1例不符扣0.5分;②、③、④每推迟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时间均滞后,酌情扣分扣4分。
效益 (22分)	预算支出 效益 (22分)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工程外观整洁情况有所改善、对水土流失、绿化等方面是否有积极影响。	影响显著计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可持续影响	8	建立长效机制	①建设项目是否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 ②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改造条件; ③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更新条件。	①、②各3分,③2分。项目满足条件计满分,不满足条件扣相应分数。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5.5	满意度为90%,扣2.5分。
合计			100				83.82	